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賴律宗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324
電子信箱：010319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地政事務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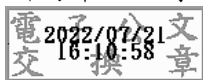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1101119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1011195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111年7月20日台內地字第11102639462號公告
有關新增土地登記規則第35條第13款規定免予提出權利書
狀之土地登記案件項目，如需公告內容，請至行政院公報
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
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1年7月20日台內地字第11102639466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



登記課 111/07/21 16:42



1110006147

有附件